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9.11.1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9.11.17)
第 13 屆第 14 次董事會同意通過(99.11.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99.12.2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99.12.29)
第 13 屆第 15 次董事會審議同意修正(100.01.26)
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036490 號函准予核備(100.03.0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104.12.2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105.01.21)
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審議同意修正(105.07.12)
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50105252 號函准予核備(105.08.09)
(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新增第 6 條至第 8 條，修正第 9 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108.04.24)
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審議同意修正(108.07.16)
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80111093 號函准予核備(108.07.31)
(修正第 4 條，新增第 5 條、第 6 條，修正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

第 1 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人員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績效及經營視野達國際競爭水準，並依據教育部訂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於延攬及留住國內、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人才，包括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等。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主管職務加給外，每月或每年於學術研究費項增加一定數額之薪資給與。

第 4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校相關法規進行審查，無相關規定者，應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個人之績效表現，核支彈性薪資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績效之一者得於每學年度發給彈性薪資：

(一)符合本校「各系(中心)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選出評列績優教師者。

(二)符合本校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獲傑出教學獎者。

(三)符合本校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之開課獎勵辦法獲獎勵者。

(四)符合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辦法獲獎勵者。

(五)符合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獲獎勵者。

(六)符合本校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獲獎勵者。

(七)符合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獲特殊優良導師獎或優良導師獎者。

(八)符合教育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獲獎勵者。

(九)與高中職策略聯盟績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者。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月發給一定數額之彈性薪資

(一)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際知名學會會士、

科技部傑出獎等。

(二)依據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受聘為講座教授者。

(三)自本辦法第4條第一款各目中之績優教師、傑出教學、研究績優、產學績優或優良導師獲獎者中，經遴選為具特殊貢獻之教師者，上述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分別為特殊貢獻教師人數之10%~30%。

同時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應擇優支領一份彈性薪資。

本辦法第4條獲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應不少於全體獲彈性薪資人數之50%。

第5條 本校新聘國內外優秀教學研究人才類，係指其資歷與第4條第二款第一目學術地位相當者，並優先考慮彈性薪資，其薪資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辦理。

第6條 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每半年定期評估一次，獲獎勵人員於獎勵期間內應繳交獲獎年度之期中及期末教學、研究、服務等成果報告，作為評估當年度績效之參考。獲獎勵者應在審查時之表現基礎上，在獲獎的年度內有具體的進步，並通過本委員會之審議。

第4條第二款第三目之特殊貢獻教師，除傑出教學獲獎者應於支領期間須提供1次觀課外，其餘須配合行政單位舉辦1次的經驗分享座談會。

第7條 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核發期間、額度與成效稽核，依本校相關法規進行審查，本辦法第4條第二款情形，應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評定通過。

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與教師代表2~5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中心)推舉非行政職教師1人為之。

第8條 獲補助特殊優秀人才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以1.5:1為上限。核給彈性薪資人數以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數的10%為上限。

第9條 本校提供新聘國際級特殊優秀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並得提供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學。

二、研究支援：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及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行政支援：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並得提供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第10條 教育部經費補助以教學、產學績效傑出人員為主；科技部經費補助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績效傑出人員為主。

第 11 條 本校彈性薪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獎勵補助計畫或本校編列預算以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等經費支應。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校外補助機關(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同意，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